

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違規廣告物罰鍰基準

違反法規及罰則	處罰方式	行為態樣	裁罰基準	違規廣告物設置高度	處分裁處說明
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、第 11 款 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	罰款新台幣（以下同）1200 元~6000 元	1. 張貼、噴漆廣告物 2. 懸掛、繫掛	1. 本年度受處分當事人（以下同）第 1 次違規裁處最低金額 1200 元	地面起 200 公分以下	視陳述結果：辦理罰款、或停話 6 個月處分 以當次違規廣告物分布數量認定，10 張違規廣告物以上則認定為情節重大。
			2. 第 2 次違規裁處 2400 元		3. 第 3 次違規裁處 3600 元
				地面起超過 200 公分。	視市話號碼陳述情形，以當次裁罰金額加重一倍處分，行動電話號碼一律停話處分。

屏東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	罰款新台幣(以下同)1200元~6000元	未依規定申請核准設置或違反其他罰則事項	每一件核准編號同上裁處		
環境教育法	處以環境教育時數講習				